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對個別重大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8日召開了本公司董事會第五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個別重大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的議案》，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一、項目情況概述

迪拜光伏光熱電站工程項目（「**迪拜項目**」）是由阿聯酋迪拜水電局（DEWA）、沙特國際電力和水務公司（ACWA Power）以及中國絲路基金聯合投資興建的大型新能源電站建設項目。EPC合同合計金額約3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253億元，其中迪拜四期項目於2018年4月簽訂合同並於2018年12月開工，迪拜五期項目於2020年7月簽訂合同並開工。

截至2020年末，迪拜項目主要設備材料及輔助系統設備的設計選型基本確定，採購基本完成並陸續發運，土建安裝工作陸續啟動。綜合考慮新冠疫情引起的設備材料、人工漲價因素以及對新冠疫情未來走勢的初步預估，原先預估的項目總成本，尤其是設備材料採購部份的成本隨著採購合同或補充採購協議的陸續簽訂，將出現超支的情況，據此，本公司於2020年末對迪拜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人民幣10.6億元。

2021年，迪拜項目詳設圖紙基本完成、土建安裝工作進入高峰期，本公司發現原先對項目土建及安裝工程量、施工環境預估不足，以及由於疫情對相關抗疫成本、材料價格以及航運成本的投入增加，導致迪拜項目預計總體虧損約人民幣41.6億元。其中：2021年度實際發生的虧損為人民幣31.2億元（包括了本公司於2020年度計提的部份預計合同虧損人民幣10.6億元），2021年度公司還需對迪拜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人民幣10.4億元。

關於2021年迪拜項目的虧損原因及構成，詳見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電氣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預虧事項的監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 本次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結合迪拜項目實際執行情況及本公司對項目盈虧進行的測算，本公司決定2021年度對該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人民幣10.4億元。本次計提對本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0.4億元。

三、 董事會對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的意見

本公司本次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會計政策，能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有助於提供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四、 獨立董事對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的意見

本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有利於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資產實際情況和財務狀況。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預計合同虧損事項。

五、 監事會對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的意見

本公司本次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會計政策，能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有助於提供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先生。

*僅供識別